

证券代码：871467

证券简称：上海中期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经董事会同意召开，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集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0 日 9 时。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

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严洁红、王兰哲律师。

（七）会议地点

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 298 号兖矿集团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5）及《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6）

（二）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四）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六）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七）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八）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九）审议《关于授权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十）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10 日 8:30-9:00

（三）登记地点：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凫山南路 298 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蔡洛益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01 号中国钻石交易中心 130 单元 联系电话：021-61090836 传真：021-61090877 邮政编码：200122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